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会议事项的相关说明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5、公司自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

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8、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我们认为：控股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控股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有关议案。

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广宁、吴粒、哈刚

2019 年 5 月 29 日